新疆北方防沙带塔里木盆地南缘和田河流域(兵地融合)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与跟踪审计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YZB-HTDQSSGC2026-2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2026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北方防沙带塔里木盆地南缘和田河流域（兵地融合）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与跟踪审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3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YZB-HTDQSSGC2026-2

项目名称：新疆北方防沙带塔里木盆地南缘和田河流域（兵地融合）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与跟踪审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9029800

最高限价（元）：14638300，43915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疆北方防沙带塔里木盆地南缘和田河流域（兵地融合）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6383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围绕项目实施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合同价款、进度计量、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材料设备询价、竣工结算、配合竣工决算等工作，开展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新疆北方防沙带塔里木盆地南缘和田河流域（兵地融合）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3915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围绕实施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预算、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合同价款、进度支付、变更签证、材料询价、工程竣工结算成果文件及竣工财务决算，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与竣工财务审计，承担外部审计、财政稽查、主管部门核查全过程配合服务。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交付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2：预算总额70%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部分，对投标人企业规模不作限制；

预算总额的3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该30%份额中的60%预留给小微企业）。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①投标人属于大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30%份额中的60%（即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18%），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时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不低于合同金额的18%，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时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投标时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或水利工程专业），有效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标项2】供应商应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批准设立）；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注册会计师证或正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职称，有效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23日至2026年10月30日，每天00:00至

14:00，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方案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注册入库正式供应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139号

联系方式：152929699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北大道1299号乐天孵化园南区G12幢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女士

电话：177996923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139号 联系人：李延祥 联系方式：1529296999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北大道1299号乐天孵化园南区G12幢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17799692382
3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2：预算总额70%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部分，对投标人企业规模不作限制；预算总额的3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该30%份额中的60%预留给小微企业）。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①投标人属于大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30%份额中的60%（即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18%），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时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不低于合同金额的18%，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时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投标时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或水利工程专业），有效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标项2】供应商应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批准设立）；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注册会计师证或正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职称，有效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4	是否允许	（是 □ 否 ☑ ）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联合体投标	
5	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金额：19029800元； 标项一：预算金额：14638300元，最高限价：14638300元； 标项二：预算金额：4391500元，最高限价：4391500元； 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此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保证金交纳要求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 ☑对公转账 ☑银行保函 ☑保单 保证金数额：标项一：29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标项二：8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 保证金收款人：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账号：512050100100003684 **★保证金交纳要求：保证金须在开标前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若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汇入指定账户，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打款时注明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9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
10	是否采用电子投标	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投标：（是 ☑ 否 ☐ ）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90日历日
12	投标文件要求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
13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7人（其中业主专家2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15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6年11月13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
16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本项目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17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__3__
20	是否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否☑
21	代理服务费	参照相关标准，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规定，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支付形式：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2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该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3.本项目所适用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3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4	其他	采购人对项目有监督权、管理权和知情权，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对项目进行监管，项目成果应毫无保留提供给采购人。
25	特别提示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总则

1.1.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自然资源局。

二、“投标人”系指在按照采购文件“招标公告”中第三条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乙方”是指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三、本采购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其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其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四、本采购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五、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3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招标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按照《招标公告》第三条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

1.1.4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1.1.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1.2采购文件

1.2.1采购文件的构成

一、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供应商须知；

(四)评标方法及标准；

(五)采购需求；

(六)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七)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2.2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

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

三、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投标文件

1.3.1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1.3.2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3.3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4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5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

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6投标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1.3.6.1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等内容。

一、投标报价

1.报价单

二、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1.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投标书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5.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6.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7.商务技术偏离表

8.技术方案

9.供应商类型声明函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包括资格性资料）

1.3.6.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3.7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3.8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不得未经要求投标人确认，直接将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1.3.9投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0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3.11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

（说明：1.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二、投标文件制作详情：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2.（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3.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采购文件有修改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采购文件（修改后的采购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采购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提交投标文件。

5.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新疆CA服务点办理。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6.政府采购云平台所支持的CA证书及签章：新疆CA。

7.CA技术支持：新疆CA：0991-2819290。

1.3.12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二、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人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提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提交。

1.3.1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提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重新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1.3.14投标文件的撤回（实质性要求）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1.3.15投标文件的解密（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4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1.4.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二、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解密投标文件。等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四、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五、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七、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1.4.2资格审查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1.4.3评标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1.4.4中标通知书

一、中标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

有效组成部分。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1.5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5.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1.5.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1.5.2.1合同分包

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承担相应分包内容的资格和资质条件，中标供应商对整个合同履约承担全部责任。合同分包应当公开履行，并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违法分包。

1.5.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5.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

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4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5合同备案

采购人原则上在结果公告发布后30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同时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1.5.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5.7验收考核

一、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二、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三、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四、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直接支付。

1.6投标纪律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如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等）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

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7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一）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和中标结果中关于资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向采购人提出；

（二）供应商对除上述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除资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五、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或现场等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须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须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8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

二、本项目涉及产品采购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的该产品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供应商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审查；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四）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7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信息，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技术方案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序。

3.评标程序

3.1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采购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型号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资格性检查。

3.3符合性检查。

3.3.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2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采购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采购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3投标文件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型号、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1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他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及付款方式售后服务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评审完毕，评标委员会根据汇总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取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如果两供应商的得分相同，投标价格低者排在前。

本项目参数要求、评审内容如有指向性，仅作为招标参考，投标服务不应低于招标要求，如有不符合要求，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规定。

3.5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

3.7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7.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3.7.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7.3评标方法和标准；

3.7.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3.7.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3.7.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

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单位书面反映。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9.3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10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在评标现场发起“在线询标”，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11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实质性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废标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网上公告。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单位。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采购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①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②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③未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④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文件串通投标；

⑤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⑦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⑧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定标

5.1. 定标原则：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确定中标供应商。

5.2. 定标程序

5.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5.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结果确认单和评标报告发至采购人处。

5.2.3 采购人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5.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2.5 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6.详细的评标标准：（具体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10分。由监标人员负责核准每个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资格审查表

审核项目		是否符合	
		是	否
1	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或副本；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无严重行政处罚信息、重大严重失信记录；		
3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开标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4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开标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6	提供近三年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相关承诺；		
7	【标项1】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或水利工程专业），有效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标项2】供应商应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批准设立）；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注册会计师证或正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职称，有效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8	标项一、标项二：预算总额70%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部分，对投标人企业规模不作限制；预算总额的3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该30%份额中的60%预留给小微企业）。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①投标人属于大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30%份额中的60%（即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18%），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时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不低于合同金额的18%，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时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投标时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		
9	有效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下一步评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须提供材料
1	服务内容响应	对采购需求中的工作任务全部响应，任何一项未响应的，不通过。	服务内容响应表；技术方案对应章节
2	驻场人员数量	常驻人员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人员驻场要求，人数不响应的，不通过。	驻场承诺书；人员配置表
3	驻场频次与响应时限	承诺主要人员每月驻场时长；紧急事项接到通知后的到场时间。未承诺或标准低于采购要求的，不通过。	驻场与响应承诺书
4	人员稳定性	承诺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关键岗位服务期内更换不超过1次，常驻本项目不兼任。未承诺的，不通过。	人员稳定性承诺书
5	预期成果覆盖	对采购需求中的预期成果逐一说明交付内容、形式和时限。漏项或未明确交付要求的，不通过。	成果清单响应表
6	成果交付时限	承诺时限长于采购需求的，不通过。	成果交付时限承诺表
7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交付止。短于该期限或提出另行计算的，不通过。	投标书
8	投标有效期与报价	有效期不少于90日历日；报价唯一、大小写一致、不超过限价。不满足的，不通过。	投标书；报价单及费用构成
9	服务承诺	包含配合承诺、廉洁承诺、后续服务承诺、资料移交承诺。缺任一项的，不通过。	服务承诺函
10	无附加条件与偏离表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改变付款方式、免除违约责任、限制监督权等）；商务技术偏离表如实填写、无偏离填"无偏离"，不得留空。存在上述情形或不满足要求的，不通过。	投标文件全文；商务技术偏离表
11	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其中分包小微≥18%；中型企业：分包小微≥18%；小微企业不得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分包比例不达标或材料不全的，不通过。	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书
12	签署盖章与文件组成	按规定加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齐全；按第七章清单提供的文件无缺项；承诺不转包，分包关系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缺项或不满足的，不通过。	投标文件目录及签章页；承诺函
审查结论：投标文件有不符合上述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标项一详细评分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评审（10分）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其他供应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标委员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0
商务标评审（30分）	单位业绩	2021年1月1日至今①承担过山水工程相关的生态修复或地质环境治理或流域治理等类似项目的造价咨询或结算审核，且项目总投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每提供1个得3分；②承担过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或结算审核，且项目总投资金额不低于3000万，每提供1个得1.5分；以上合计最高15分。 注：**同一项目业绩不重复计分，**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等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含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签订时间、甲乙双方盖章页。	15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	（1）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土木建筑或水利工程或地质工程或水土保持或环境工程或市政工程或土地整治），得2分； （2）项目负责人担任过山水工程相关的生态修复或地质环境治理或流域治理等类似项目的造价咨询或结算审核的项目负责人，且项目总投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或结算审核的项目负责人，且项目总投资金额不低于3000万，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资格证扫描件及开标前近3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业绩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体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关键信息，须能体现该人员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合同无法体现的，须要甲方出具证明，否则该负责人业绩不予得分。	5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 （1）拟派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具备一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或水利工程专业）或注册咨询工程师（建筑专业或水利水电专业），得4分； （2）拟派团队中每具备一名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和水利工程专业）），每提供一个得1分，每个专业最高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资格证扫描件及开标前近3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提供返聘合同）。	10
技术标评审（60分）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生态修复多类型、多片区、多工序并行实施的特点，编制完整全面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包含以下评审要素，每项按“完全响应得2分、部分响应得1分、未涵盖或明显不符合得0分”计分（本项合计20分）：①项目背景理解与服务定位；②依据体系与技术标准选用（生态修复工程计价依据、当地定额与造价信息）；③标段工作范围与界面划分；④五阶段（前期／招标造价／施工／结算／决算支撑）服务计划与工期匹配；⑤驻场及巡查安排（与第五章驻场要求量化指标一致）；⑥工程量核验方法；⑦合同价款与计量支付审核要点；⑧变更签证审核程序与权限；⑨结算审核与决算支撑流程；⑩成果文件提交与沟通协调机制。	20
	造价质量保证措施	造价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以下要素，每项按“完全响应得2分、部分响应得1分、未响应得0分”计分：①三级复核制度（编制—审核—审定）及复核责任人；②工程量与计价底稿管理制度；③现场核验制度；④计价依据适用规则；⑤成果交付时限保障措施；⑥人员替换与替补约束；⑦重大争议会商机制；⑧差错更正与责任追溯机制。	16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须针对本项目实际，至少覆盖下列难点并给出可操作对策：①生态修复工程类型多样计价口径不一；②工程量隐蔽与隐蔽工程计量确认；③施工单位报送资料不实与业绩造假识别；④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频繁、单价争议；⑤中央财政资金到位时点与工程进度不匹配；⑥多标项交叉核验与重复审计防范。每覆盖一项且对策具体得1分，覆盖但对策笼统得0.5分，未覆盖得0分。	6
	造价档案整理及移交方案	合同台账、计量支付台账、变更签证台账、询价记录与核价台账、现场核验影像与核查记录、造价成果文件与底稿、问题整改台账、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的完整性、可追溯性、保密性与安全存放措施。涵盖全面且明确归档责任人与时限得满分，部分覆盖得该项50%分值，未覆盖得0分。	5
	廉政、保密与数据安全措施	廉政从业承诺、利益冲突回避制度、审计与造价数据保密管理、成果文件分级与授权控制、纸质与电子成果的交接与留痕、数据备份与信息安全、涉密资料处理方式。完全响应得满分、部分响应得该项50%分值、未响应得0分。	5

	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提出具有针对性、条理性、科学性和前瞻性的合理化建议，并说明政策依据与落地可行性。建议须同时满足：与本项目生态修复、造价管控或中央资金监管直接相关、具备可操作的具体措施、有明确的实施主体与预期效果。每提供一项科学合理且论证充分的建议得2分，论证一般得1分，脱离本项目实际的不得分，最高4分。	4
	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及后续服务安排	评价要点：①财政评审配合；②政府审计与纪检监察配合；③绩效评价与国家级平台资料核验配合；④竣工验收资料支撑；⑤中央资金绩效目标落地复核；⑥问题整改复核与销号；⑦管护期内造价咨询与结算争议应急处理；⑧质保期与后续运维阶段咨询服务。每项按“完全响应得0.5分、部分响应得0.2分值、未响应得0分”计分。	4
合计			100

标项二详细评分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评审（10分）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其他供应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标委员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由监标人员负责核准每个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10
商务标评审（30分）	单位业绩	2021年1月1日至今①承担过山水工程相关的生态修复或地质环境治理或流域治理等类似项目的跟踪审计或竣工财务决算审核，且项目总投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每提供1个得5分；②承担过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跟踪审计或竣工财务决算审核，且项目总投资金额不低于3000万，每提供1个得3分；以上合计最高15分。 注：**同一项目业绩不重复计分，**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等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含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签订时间、甲乙双方盖章页。	15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	项目负责人担任过山水工程相关的生态修复或地质环境治理或流域治理等类似项目的跟踪审计或竣工财务决算审核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且项目总投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跟踪审计或竣工财务决算审核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且项目总投资金额不低于3000万，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资格证扫描件及开标前近3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业绩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体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关键信息，须能体现该人员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合同无法体现的，须要甲方出具证明，否则该负责人业绩不予得分。	4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 （1）拟派团队人员中配备一名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得2分，最高的2分。 （2）拟派团队人员中配备一名审计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一名会计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5分，最高的6分 （3）每具备一名审计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1名和会计专业中级级以上得1分，最高得3分。 注：以上人员不得兼任，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资格证扫描件及开标前近3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提供返聘合同）。	11
技术标评审（60分）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针对生态修复项目资金链条长、涉及多片区、资金类型复杂的特点，编制完整全面的全过程跟踪审计与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方案。包含以下评审要素，每项按“完全响应得2分、涵盖但存在明显缺陷得1分、未涵盖或明显不符合得0分”计分（本项合计20分）：①审计目标、依据与范围；②标段工作范围与独立审计定位；③五阶段（前期／施工／结算／决算／验收总结）审计计划；④现场踏勘与隐蔽工程抽查方案（高风险、高金额、生态修复关键指标）；⑤资金流向跟踪与国库集中支付账户监控；⑥审计底稿与证据获取规则；⑦问题台账、风险提示函、整改督办与销号闭环；⑧与全过程咨询、造价咨询、监测评估单位的工作界面及成果互认安排；⑨外部审计、财政稽查、纪检监察配合预案；⑩沟通汇报机制与保密措施。	20
	审计质量控制与独立性保障措施	审计质量控制与独立性保障措施（8分）包含以下要素，每项按“完全响应得1分、部分响应得0.5分、未响应得0分”计分：①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制度与三级复核；②审计底稿与审计证据双轨留痕；③审计人员独立性与利益冲突回避制度；④审计结论复核与责任追溯机制；⑤项目负责人与质量审核技术负责人分工；⑥人员替换与替补约束；⑦重大争议会商机制（含与标项一的交接与裁定程序）；⑧审计结论局限性说明与免责边界。	8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针对本项目实际，至少覆盖下列难点并给出可操作对策：①中央财政资金分年度拨付与工程进度错配的资金合规风险；②生态修复工程量真实性核验；③设计变更与签证计价合规性核查；④竣工财务决算中待摊投资分摊与资产归集；⑤第三方服务单位交叉作业与重复计费防范；⑥国家审计与纪检监察延伸审计配合。每覆盖一项且对策具体得2分，覆盖但对策笼统得1分，未覆盖得0分。	12
	审计档案、证据与保密管理方案	审计底稿、审计证据、审计报告、问题整改台账、资金与审计证据档案的完整性、可追溯性；审计证据的合法性（来源、签认、时间连续性）；涉密与敏感资料的加密传递、专人签收、交接留痕；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的移交安排；保密责任追究。每涵盖一类且明确责任人及时限得满分，部分覆盖得该项50%分值，未覆盖得0分。	6
	廉政、保	廉政从业承诺、利益冲突回避、审计数据保密、审计结论分级授权、证	6

	密与数据安全措施	据材料安全保管、审计信息系统与数据备份安全、涉密资料处理方式。每项按“完全响应得满分、部分响应得该项50%分值、未响应得0分”计分。	
	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提出具有针对性、条理性、科学性和前瞻性的合理化建议，并说明政策依据与落地可行性。建议须至少满足其一：①针对中央财政资金列支与监管的合规改进；②针对全过程跟踪审计程序与方法改进；③针对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效率与质量提升；④针对绩效评价与国家级平台上报的数据支撑。每提供一项科学合理且论证充分的建议得1分，论证一般得0.5分，脱离本项目实际的不得分，最高4分。	4
	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及后续服务安排	评价要点：①财政评审配合；②政府审计与纪检监察配合；③绩效评价与国家级平台资料核验配合；④竣工验收资料支撑；⑤中央资金绩效目标达成核查；⑥问题整改复核与销号；⑦管护期内审计跟踪与结算争议应急处理；⑧质保期与后续运维阶段审计咨询服务。每项按“完全响应得0.5分值、部分响应得0.2分、未响应得0分”计分。	4
合计			100

评分说明：

1.各评分项的扣分均在本项分值范围内扣完为止，不跨项累计扣分；评分项内容完全缺失的，该项不得分。

2.评委应当依据采购文件载明的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独立评审、客观打分，打分应当有书面依据；对明显高于或低于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平均分值的评分，评委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3.本表各评分项应当与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内容逐一对应衔接，评审时对照采购需求相应条款执行。

4.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标项一：新疆北方防沙带塔里木盆地南缘和田河流域（兵地融合）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

一、项目概况

标项名称：新疆北方防沙带塔里木盆地南缘和田河流域（兵地融合）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

标项编号：GYZB-HTDQSSGC2026-2-01

预算金额（人民币）：14638300 元

二、服务范围

围绕项目实施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合同价款、进度计量、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材料设备询价、竣工结算、配合竣工决算等工作，开展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三、工作任务

1.前期投资管控。参与项目前期投资管控，配合审核投资估算、设计概算，出具专业复核意见，从源头防范投资超支风险。

2.招标造价支撑。负责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与审核，为各类工程、服务招标采购提供精准造价技术支撑。

3.动态投资管控。建立项目全周期投资动态管控台账，对进度款拨付、现场签证、材料调价等涉及资金支出的事项开展实时核算，动态预警投资超支风险，定期提交投资执行分析报告。

4.隐蔽工程计量。对隐蔽工程、大额现场签证事项开展全过程旁站计量，留存完整影像与原始计量记录，保障签证事项真实、工程量核算精准。

5.变更造价核算。核算各类设计变更对应的造价增减额度，出具专业造价审核意见，为山水办、财政部门开展变更审批提供技术依据。

6.结算审核。项目完工后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出具正式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为后续竣工决算、审计工作提供合规造价成果。并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竣工财务决算报告，配合完成最终审计。

7.工程移交。审核移交资产的造价资料，协助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核对移交清单中的工程量与金额，配合完成资产入账，配合建设单位开展项目资产确权移交。

8.工作总结。汇总形成投资控制分析报告、造价成果档案移交清单及验收支撑资料，编写造价工作总结。

四、成果要求

1.项目前期阶段。编制全过程造价控制实施细则、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方案及阶段工作计划，出具投资估算复核意见、初步设计概算合理性复核意见，形成实施方案投资合理性复核资料及计算底稿。

2.招标造价阶段。完成施工图预算复核成果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审核）成果，形成招标控制价测算成果及编制说明，为招标造价工作提供支撑。

3.施工过程阶段。建立全周期动态投资管控台账，开展工程进度计量核算、进度款支付审核，形成工程变更造价测算书、现场签证价款核算意见、投资偏差分析报告及概算执行情况分析报告；针对无合同单价、无信息价材料设备开展市场询价并建立核价台账，对隐蔽工程与大额签证实施旁站计量并建立台账，形成隐蔽工程与关键工序现场影像佐证资料汇编。

4.竣工结算阶段。开展工程结算审核并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形成工程量复核计算书、综合单价核对表、取费审核表、材料差价调整表及结算质量校核底稿，确保结算审核成果完整准确，出具工程结算审定签署表、竣工结算审定签署表。

5.竣工决算支撑阶段。汇编工程投资基础资料，编制各单项工程建安投资明细表、合同费用台账、各合同（标段）结算汇总表及待摊投资辅助测算资料，建立工程费用合同、变更、签证、付款台账，形成竣工决算工程费用附表、资产造价明细清单及移交资产工程量与金额核对审核意见，支撑竣工决算与资产移交工作。

6.档案移交与验收阶段。汇总形成投资控制分析报告、造价成果档案移交清单、验收支撑资料汇编，整理全过程造价台账及工作底稿汇编，最终形成完整造价档案并归档成册，同步提交造价工作总结报告。

7.成果总体要求：依据充分、计算准确、底稿完整、数据可追溯、资料齐全，满足财政评审、平台数据上报、竣工验收、绩效评价资料支撑要求。

五、人员和驻场要求

（一）人员配置要求

1.拟投入人员数量应满足本项目多片区同步实施需要，所有驻场人员须具备资格证书，专业与评标标准中团队人员专业一致。

2.拟投入人员在中标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因人员更换导致服务衔接空档或成果质量下降的，乙方应自行补充人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一关键岗位人员在服务期内更换超过1次的，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扣减服务费。

3.乙方应保证其人员在服务期内常驻本项目，不得同时在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担任同类关键岗位；人员不满足驻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驻场与响应要求

1.服务期内实行驻场制度。造价咨询常驻人员不少于9人。

2.驻场频次：主要人员每月驻场不少于20日，并按采购人通知对重点片区、重点子工程、重大变更和集中支付节点实施现场核验。

3.响应时限：项目负责人接到采购人书面或电话通知后，紧急事项（如重大变更、隐蔽工程、争议事项）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按时到达的，应在24小时内书面说明并提出补救措施，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顺延。

4.驻场记录、影像资料、核验签认单等原始资料应当日整理归档，作为后续计量支付审核、变更签证审核、结算审核及审计的原始依据。

六、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交付止。

七、成果交付时限

1.全过程造价控制实施细则、工作方案及阶段工作计划：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2.施工图预算复核成果、工程量清单编制成果、招标控制价测算成果及编制报告：采购人提供完整基础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

3.进度计量与支付审核意见：收到施工单位报送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重大变更与现场签证造价测算：收到完整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重大单项变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4.材料、设备市场询价记录与核价台账：询价事项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询价不少于3家有效报价；

5.竣工结算成果文件：收到施工单位报送的完整结算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争议事项处理10个工作日内；

6.竣工财务决算工程投资支撑资料、决算工程费用附表、资产造价明细清单：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

7.投资控制分析报告、造价成果档案及正式档案移交清单：竣工结算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

八、履约配合与回避要求

（一）职责范围

1.承担计价依据编制、成果文件编制与初步审核责任；

2.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计量支付审核意见、变更签证造价测算、竣工结算成果文件，应在提交采购人的同时抄送审计；成果文件须附编制说明、依据文件目录及内部三级复核记录。

3.跟踪审计对上述成果文件出具独立复核意见，载明事实依据、合同依据、计价依据、审计结论及处置建议。

（二）成果交接与争议处理

1.交接程序：成果提交后审计出具书面复核意见；审计认为成果需修改的，应书面列明问题清单、依据及修改建议；应在收到问题清单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同时说明采纳或不采纳的理由。

2.造价咨询和跟踪审计对同一事项存在分歧的，应由双方项目负责人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请全过程咨询管理单位组织专题会商，会商意见由采购人作出最终裁定，裁定为最终意见，双方均应执行。

3.任一方不得因争议未解决而单方面中止、延缓成果提交或现场核验；逾期未提交的一方按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三）工作界定与回避要求

1.造价咨询单位及其关联企业不得承担本项目的审计工作、招标代理、监理及施工业务；项目组成人员不得在采购文件相关审批文件上签署造价确认意见。违反前述约定的，采购文件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对应服务费。

2.造价咨询应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按概算科目、合同段、资金来源拆分的工程投资完成额明细，并会同采购人逐项与财务账面支出数对账，形成《工程投资完成额与财务支出数对账表》，对差异逐笔说明原因，作为竣工决算审核的前置资料。

九、保密、廉政与合规要求

1.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审计证据、造价数据及中央财政资金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而免除。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被审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或本项目其他第三方服务单位索取、接受财物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审计结论、审核意见及未公开的造价数据。违反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扣减服务费并向有关机关报告。

3.乙方及其人员不得对采购人及本项目参建单位的合规性作出定性结论；审计结论与审计建议应以书面成果文件形式出具并加盖执业印章。

4.涉密或敏感资料的传递应采用采购人指定的加密方式；纸质资料须由专人签收登记，电子资料须留有交接记录；采购人有权随时抽查资料保管情况。

5.乙方应按《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及本项目资金管理要求，配合财政评审、政府审计、纪检监察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核查，并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及时的资料。

标段二：新疆北方防沙带塔里木盆地南缘和田河流域（兵地融合）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

一、项目概况

标项名称：新疆北方防沙带塔里木盆地南缘和田河流域（兵地融合）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

标项编号：GYZB-HTDQSSGC2026-2-02

预算金额（人民币）：4391500 元

二、服务范围

围绕实施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预算、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合同价款、进度支付、变更签证、材料询价、工程竣工结算成果文件及竣工财务决算，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与竣工财务审计，承担外部审计、财政稽查、主管部门核查全过程配合服务。

三、工作任务

1.全过程跟踪审计。按照项目审计总体计划，对项目前期手续、招标采购、施工实施、资金拨付、设计变更、工程结算全流程开展日常跟进审计，出具审计意见。

2.资金合规核查。全程核查各级财政资金拨付、使用的原始凭证，对资金支出环节的风险点及时提交审计预警提示，协助督促资金专款专用。

3.程序合规监督。对项目招标采购全流程的程序合规性进行日常监督，配合建设单位开展项目资产确权移交。

4.重大事项核查。参与重大隐蔽工程、临时工程、大额工程变更的现场核查，留存独立审计影像与记录，防范大额资金流失风险。

5.月度审计简报。按月度出具跟踪审计简报，梳理当期发现的管理漏洞、资金风险等问题，向山水办及相关责任单位提交整改支撑建议，跟踪督促问题闭环。

6.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复核建设成本归集、待摊投资分摊、资金来源与支出、合同支付闭合、资产交付及财务决算报表，出具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配合财政、审计及主管部门检查。

7.验收总结。汇总形成审计成果、问题整改闭环台账、资金合规审计意见、档案移交清单及验收支撑资料，编制。

四、成果要求

1.项目前期阶段。编制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方案及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方案，明确审计目标、范围、方法与工作安排，为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提供总体指引。

2.施工过程阶段。出具项目月度/节点审计简报，对工程计量支付、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的程序性、真实性及计价合规性进行独立复核并出具意见；对造价咨询单位材料设备询价核价成果开展独立公允性复核，核查询价流程、价格依据及定价合理性；开展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核查并进行资金风险分析；建立审计问题台账，出具风险提示函、整改督办资料及整改复核结论。

3.竣工结算审计阶段。对标造价咨询单位提交的建设单位竣工结算成果文件，形成独立审核报告及审核工作底稿。

4.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阶段。对建设单位正式编制的《竣工决算书》开展独立审计，出具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涵盖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拨付、费用列支、待摊投资、资产归集及绩效目标达成核查等内容。

5 档案移交阶段。整理全套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资料、审计台账，形成完整审计档案及档案移交清单。

6.验收总结阶段。汇总形成审计成果汇编、问题整改闭环台账、资金合规审计意见、档案移交清单、验收支撑资料及跟踪审计总结报告。

成果总体要求：依据明确、底稿完整、证据充分、问题可追溯、整改可闭环；对争议事项列明事实依据、合同依据、计价依据、审计结论及处置建议，可直接作为政府审计、竣工验收、绩效评价的正式审计依据；外部迎检资料齐全、答复规范、闭环到位，确保上级审计顺利通过，相关问题整改销号。

五、人员和驻场要求

（一）人员配置要求

1.拟投入人员数量应满足本项目多片区同步实施需要，所有驻场人员须具备资格证书，专业与评标标准中团队人员专业一致。

2.拟投入人员在中标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因人员更换导致服务衔接空档或成果质量下降的，乙方应自行补充人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一关键岗位人员在服务期内更换超过 1 次的，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扣减服务费。

3.乙方应保证其人员在服务期内常驻本项目，不得同时在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担任同类关键岗位；人员不满足驻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驻场与响应要求

1.服务期内实行驻场制度。跟踪审计常驻人员不少于 9 人。

2.驻场频次：主要人员每月驻场不少于 20 日，并按采购人通知对重点片区、重点子工程、重大变更和集中支付节点实施现场核验。

3.响应时限：项目负责人接到采购人书面或电话通知后，紧急事项（如重大变更、隐蔽工程、争议事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按时到达的，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说明并提出补救措施，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顺延。

4.驻场记录、影像资料、核验签认单等原始资料应当日整理归档，作为后续计量支付审核、变更签证审核、结算审核及审计的原始依据。

六、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交付止。

七、成果交付时限

1.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方案、竣工财务审计工作方案：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2.项目月度审计简报：次月10日前提交；

3.计量支付、变更签证、询价核价的独立复核意见：收到造价咨询单位送审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高风险、高金额、隐蔽工程和生态修复关键指标专项抽核报告：核验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

4.风险提示函、整改督办通知：发现问题后1-3个工作日内发出；

5.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及审核底稿：收到造价咨询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成果文件后30个工作日内；

6.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收到采购人正式报送的《竣工决算书》后30个工作日内；

7.问题整改闭环台账、资金合规审计意见、档案移交清单：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

八、履约配合与回避要求

（一）职责界面

1.造价咨询承担计价依据编制、成果文件编制与初步审核责任；跟踪审计承担独立复核、独立审计与出具审计结论责任。跟踪审计不出具替代造价咨询编制责任的成果，造价咨询不因跟踪审计的审计结论而免除其编制责任。

2.造价咨询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计量支付审核意见、变更签证造价测算、竣工结算成果文件，应在提交采购人的同时抄送跟踪审计；成果文件须附编制说明、依据文件目录及内部三级复核记录。

3.跟踪审计对上述成果文件出具独立复核/审计意见，载明事实依据、合同依据、计价依据、审计结论及处置建议。

（二）成果交接与争议处理

1.交接程序：造价咨询成果提交后跟踪审计出具书面复核意见；跟踪审计认为成果需修改的，应书面列明问题清单、依据及修改建议；造价咨询应在收到问题清单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同时说明采纳或不采纳的理由。

2.双方对同一事项存在分歧的，应由双方项目负责人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请采购人组织专题会商。会商意见由采购人作出最终裁定，裁定为终局意见，双方均应执行。

3.任一方不得因争议未解决而单方面中止、延缓成果提交或现场核验；逾期未提交的一方按本章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三）工作界面与回避要求

1.跟踪审计中标人及其关联企业不得承担本项目的造价编制、招标代理、监理及施工业务；跟踪审计项目组成人员不得在采购人相关审批文件上签署造价确认意见。违反前述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对应服务费。

2.跟踪审计不重复造价咨询的计算工作，采取抽查复核、比对分析、程序性审查方式开展独立核查，抽查比例满足采购人要求，对造价咨询成果的合规性、程序合规性与价格公允性发表意见，不对计算准确性承担替代责任。

九、保密、廉政与合规要求

1.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审计证据、造价数据及中央财政资金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而免除。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被审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或本项目其他第三方服务单位索取、接受财物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审计结论、审核意见及未公开的造价数据。违反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扣减服务费并向有关机关报告。

3.乙方及其人员不得对采购人及本项目参建单位的合规性作出定性结论；审计结论与审计建议应以书面成果文件形式出具并加盖执业印章。

4.涉密或敏感资料的传递应采用采购人指定的加密方式；纸质资料须由专人签收登记，电子资料须留有交接记录；采购人有权随时抽查资料保管情况。

5.乙方应按《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及本项目资金管理要求，配合财政评审、政府审计、纪检监察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核查，并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及时的资料。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造价咨询（跟踪审计）合同

（示范文本）

委托人（全称）：_____

受托人（全称）：_____

日　　期：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受托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跟踪审计）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

2.工程地点：_____ 。

3.工程规模：_____。

4.投资金额：_____。

5.资金来源：_____。

6.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7.其他：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服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成果文件应符合:_____。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_____ (大写)(¥)。

2.计取方式:_____。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跟踪审计)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

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八、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_份，咨询人执_____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跟踪审计）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跟踪审计）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受托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受托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受托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受托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

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跟踪审计）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C的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受托人完成造价咨询（跟踪审计）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委托人需要受托人派驻项目现场受托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受托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受托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受托人。

2.5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3.受托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

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项目负责人

受托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受托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受托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受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更换的，受托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受托人的工作要求

3.2.1受托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受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受托人提供造价咨询（跟踪审计）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

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受托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成果文件，除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受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受托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

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受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跟踪审计）服务业务。

3.3受托人的工作依据

受托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受托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C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受托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

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受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跟踪审计）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受托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受托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受托人提供的造价咨询（跟踪审计）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受托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受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受托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受托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奖励

对于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联络

8.4.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受托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

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

_____。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C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_____。

2.2提供工作条件

2.2.1项目受托人员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_____。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

_____。

2.5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日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受托人的义务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_____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

3.1.2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

_____。

3.1.3受托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受托人员的约定：

_____ 。

3.1.4委托人要求更换受托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

3.2受托人的工作要求

3.2.1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_____。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_。

3.2.2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_____。详见附录B。

3.2.4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_____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受托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跟踪审计）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_____。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_____。

4. 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

4.1.2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

4.2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受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

4.2.2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5. 支付

5.1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汇率为：_____，其他约定：_____。

5.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_____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6.1.4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受托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

6.2合同解除

6.2.2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

6.2.4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__

_____。

7. 争议解决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

_____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受托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

8.2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8.3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受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4联络

8.4.1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_____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受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8.5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_____。

受托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_____。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

_____。

9.补充条款

_____

_____

_____

附录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调整				
	经济评价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编制□审核□调整				
	施工图预算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编制□审核□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编制□审核□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编制□审核□调整				
	清标报告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编制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编制□审核□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编制□审核□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编制□审核□调整				
	竣工决算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 1.附录A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_____。

附录B 受托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附录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附录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

项目编号：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2026年 月

二、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商务技术投标方案，参照项目的**资格要求及评分标准编制，**须提供详细目录。

以下提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供应商需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1 报价单

2.2 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4 投标书

2.5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2.6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2.7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8 商务技术偏离表

2.9 技术方案

2.10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包括资格性资料）

（一）报价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元）	履约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无严重行政处罚信息、重大严重失信记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须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2026 年_____月_____ 日

（四）投标书

致：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书，并以__形式出具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报价单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小写：_____大写：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利。

（4）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5）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五）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交纳凭证放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日历日，应将担保函正本，放在本部分中。

（六）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填写；表格内容不得留空。

3.如无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中填写“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九）技术方案

按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提供资料。

（十）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1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项目提供伴随货物，由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10.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 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 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 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Z< 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采购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保证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文件均是真实、有效的。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给予有关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如果我公司中标，将严格按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保证提供服务与响应文件是一致的。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依照相关法律追究相应责任。

四、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分包意向协议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

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

3.分包意向供应商 2(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接受分包的企业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1.分包意向供应商 1(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分包意向供应商 2(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 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

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

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